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6 人，鑒於移民議題中，包括婚姻移民來台生活與經濟移民之引入，然相關法規政策所欲達成之目的及規範內容均有所不同，故移民法規政策之研議應齊頭並進，由各機關依其專業辦理，以確保整體移民權益得與時俱進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台之婚姻移民至 2016 年為止已超過 52 萬人，另在各級學校中有新住民子女 27 萬人，在高中以下學校約占學生人數之 10%，新住民及其子女為台灣人口之重要組成成分。在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時，具跨國文化優勢之新住民將能起重大助益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，長期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事務，並持續與社會各界研討促使法規精進。近年來顯有成果，隨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新住民權益已益加獲得保障。
- 三、為國家發展之故，外國人才之引入亦為台灣當前之重大議題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相關法規，強化引入經濟移民機制，以利台灣經濟成長。
- 四、移民議題包含廣泛，對婚姻移民與經濟移民，相關法規、政策之所欲達成目的、適用範圍均有所不同。故應依各機關之專業分別辦理、齊頭並進，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研議相關法規之修訂，以保障整體之移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

連署人：鄭運鵬 邱泰源 黃秀芳 蘇治芬 林靜儀  
王定宇 李俊俔 邱議瑩 江永昌 張宏陸  
張廖萬堅 郭正亮 余宛如 何欣純 吳思瑤